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丽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宋丽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丽萍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丽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宋丽萍女士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杨月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完成换届时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杨月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杨月梅女士个人简历

杨月梅，女，汉族，1954年6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及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政协丹东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曾任辽宁财专会计系主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并曾担任金山股份、曙光股份等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